

#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沈仁荣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  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。  
网络投票时间：  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9:30-11:30，  
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3日15:00至2018年12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8、出席情况：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8,108,9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32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6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8,135,7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63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86,9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,110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3%；反对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4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62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872%；反对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1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